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發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楊勝發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708-MNE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午1時11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巷與松竹路2段76巷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洪惠庸駕駛之車牌照號碼0981-G3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查獲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勝發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惠庸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113速偵4278卷第27-30頁、第73-74頁、第23-25頁），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23張在卷可稽（見113速偵4278卷第

21頁、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49-53頁、第55-60
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104年間違犯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足憑，雖未構成累犯，然更顯見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及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
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本案更因而與他人發生撞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實際危
害，所為實應非難。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犯後始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經濟狀況（見113速偵4278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